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一. 內部稽核組織

1. 本公司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隸屬於董事會。
2. 除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並每月或必要時向董事長報告。
3. 內部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計 2 人。每年依規定持續進修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課程。

二. 內部稽核運作

1.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依據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進行查核。
2. 向董事會進行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工作情形。
3. 內部控制制度自評督導：
 -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查核評估內容與程序。
 -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查核，並督導覆核各單位執行情形。
 - 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 缺失事項追蹤及控管：對會計師、內稽核單位所提列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